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2—148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08日、2022年05月0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6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6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2022年11月1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酒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向浙商银行酒泉分行申请贷款11,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90号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079486562XJ
- 4、注册资本：51,000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4日

6、法定代表人：王华超

7、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节水灌溉材料、管材、管件、型材、板材、饮水用塑料管材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水利信息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智能水务信息化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集成及施工；污水处理、水净化处理、水资源综合开发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水电公司100%股权

10、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63,093.23	407,986.56
负债总额	272,705.44	325,858.76
资产负债率	75.11%	79.87%
净资产	90,387.79	82,127.80
流动负债	252,367.35	287,789.64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1,516.92	150,352.18
利润总额	23,601.35	7,350.32
净利润	19,449.53	6,493.85

注：上述2021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水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债务人：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公司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浙商银行酒泉分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公司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1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公司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水电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借款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96,7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4,2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4,584.03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